

# 臺南市私立育善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4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 (二) 中班： 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 (三) 小班： 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 (四) 幼幼班： 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一學期自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1月31日止；  
第二學期自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

四、本園已經與政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一)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家長每月實際繳費數額，於學期初，由資訊平台比對後，再發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告知。

- (1)第1胎子女：每月不超過3,000元。
- (2)第2胎子女：每月不超過2,000元。
- (3)第3胎(含)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1,000元。
- (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三) 各類幼兒每月收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學齡)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學期	0	10000	10000	15000	
雜費	月	6407	5806	5806	4972	
材料費	月	600	600	600	600	
活動費	月	1046	1033	1034	983	
午餐費	月	1400	1400	1400	1400	
點心費	月	550	550	550	550	
學期收費總額		60018	66334	66340	66030	
交通費	月	單趟500元、雙趟1000元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月	收費時間：17：30 ~ 18：30 全月延托者，每月750元 採單次延托計費者，每小時50元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0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五、收費基準：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六、退費基準：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請假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三)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者，按請假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應事先扣除。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春節連續假期之收退費事宜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 (四) 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按請假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五)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 (六)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教職員工子女，給予適當優惠。

七、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

書包 450 元/個，餐袋組 450 元/組，餐具袋 90 元/個，餐碗 70 元/個，碗蓋 40 元/個，湯匙 10 元/支，冬季運動服 1000 元/1 套，夏季運動服 600 元/1 套。

八、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